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 (2021.03.22)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
梅岭街道中航城·天玺项目“12·12”物体打击事故行政处罚案	福建省中建惠原建设有限公司	2020年12月12日10时45分许,梅岭街道中航城·天玺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经组织全面调查,福建省中建惠原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,未严格督促现场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及管理不到位,从业人员在未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情况下进行交叉作业,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,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一)项	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(¥210000.00元)的罚款	2021/3/17	2023/3/17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